



第七十二届会议

第二委员会

议程项目 17(f)

宏观经济政策问题：推动国际合作打击
非法资金流动以促进可持续发展

厄瓜多尔：** 决议草案

推动国际合作打击非法资金流动和加大资产追讨力度以促进可持续发展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所载宗旨和原则，

回顾其 2016 年 12 月 21 日第 71/213 号决议，

重申深为关切非法资金流动，特别是逃税、腐败和跨国有组织犯罪造成的非法资金流动，对各社会的经济、社会和政治稳定与发展的影响，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的影响，

注意到很大一部分腐败所得，包括跨国贿赂和其他形式的非法资金流动所得，尚未返还给请求国，以便除其他外，将这些财产返还原合法所有人，并强调指出追回非法资产并返还请求国将加强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¹

关切地注意到非法来源资金，尤其是发展中国家流出的非法来源资金不断增加，以及这一增加对可持续发展和法治造成的危害，

注意到发展中国家是最容易受到非法资金流动负面影响的国家，

* 由于技术原因于 2017 年 10 月 30 日重发。

** 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

¹ 第 70/1 号决议。



认识到范围不断扩大和复杂性日益增加的非法资金流动所带来的挑战以及追回和返还资产的进展缓慢，这就需要加强关于这一问题的国际合作，同时考虑到《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相关规定，²

强调指出不及时并以协作的方式使非法资金从目的地国归还来源国损害了发展权，因为这剥夺了发展中国家逐步实现可持续发展和实施旨在消除贫困的社会和经济投资方案所需的资源，

重申其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2015年9月25日第70/1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一套全面、意义深远和以人为中心的具有普遍性和变革性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承诺做出不懈努力，使这一议程在2030年前得到全面执行，认识到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包括消除极端贫困，是世界的最大挑战，对实现可持续发展必不可少，并决心采用统筹兼顾的方式，从经济、社会和环境这三个方面实现可持续发展，在巩固实施千年发展目标成果的基础上，争取完成它们尚未完成的事业，

又重申其关于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的2015年7月27日第69/313号决议，该议程是《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一个组成部分，支持和补充《2030年议程》，并有助于将其关于执行手段的具体目标与具体政策和行动结合起来，再次作出强有力的政治承诺，本着全球伙伴关系和团结精神应对挑战，在各层面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筹措资金并营造有利的环境，

欢迎《联合国反腐败公约》这个最全面和最具普遍性的反腐败文书，认识到需要继续推动批准或加入该公约及其全面和有效执行，包括对公约执行情况审查机制予以全力支持，

回顾其关于根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防止和打击腐败行径及转移非法来源资产的活动并将这些资产退回，特别是退回来源国的2005年12月22日第60/207号决议，

又回顾其关于根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防止和打击腐败行径及转移腐败所得行为，协助追回资产并将此类资产退回合法所有者，特别是退回来源国的2014年12月18日第69/199号和2016年12月19日第71/208号决议，

赞赏地注意到区域组织和其他相关国际论坛为在打击非法资金流动，特别是逃税、腐败和跨国有组织犯罪造成的非法资金流动方面加强合作而持续开展的努力，

确认需要加强合作，遏制非法资金流动，追回犯罪所得，包括藏匿中的被挪用公款、被盗资产和来历不明资产，并作出坚定承诺，确保将此类资产归还来源国，

赞扬非洲非法资金外流问题高级别小组的报告在加强对非法资金流动祸害的了解方面的开拓性作用，并继续邀请其他区域开展类似工作，

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2349卷，第42146号。

表示注意到机构间工作队 2017 年关于发展筹资问题的报告，³

认识到二十国集团在全球和国家两级打击非法资金流动和反腐败方面所作努力，表示赞赏地注意到《二十国集团杭州峰会公报》⁴ 所述反腐败倡议，敦促二十国集团在其工作中继续以包容和透明方式与其他会员国以及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互动协作，确保二十国集团的各项倡议补充或加强联合国系统所开展的工作，

强调指出联合国发展系统包容性的重要性，务必在执行本决议过程中不让任何一个国家掉队，也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

1. 欢迎在《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¹ 中，除其他外，纳入与打击非法资金流动以及加强追赃和被盗资产返还力度有关的具体目标，回顾可持续发展目标和相关具体目标浑然一体、不可分割，统筹兼顾了可持续发展的三个层面，在这方面，期待实现这些目标和相关具体目标；

2. 又欢迎在《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⁵ 中纳入旨在打击非法资金流动以及加强追赃和被盗资产返还力度的行动，在这方面，期待落实这些行动；

3. 还欢迎在打击非法资金流动、加强追回资产以促进各会员国的可持续发展方面努力扩大知识，分享最佳做法，特别是与埃塞俄比亚和瑞士的举措以及尼日利亚和挪威的举措有关的知识和做法；

4. 敦促缔约国在实行和解和其他替代法律机制的同时，根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² 第四十六条第四款、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六项和第五十六条，积极主动地分享信息，并使来源国及早参与这一进程；

5. 敦促目前在跨国贿赂案件中实行和解和其他替代法律机制的缔约国向来源国提供最广泛的合作和援助措施；

6. 敦促尚未批准或加入《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⁶ 及其各项议定书的会员国考虑批准或加入这些文书，又敦促这些公约和议定书的缔约国努力促成这些文书的有效执行；

7. 促请联合国系统相关组织在各自任务和资源范围内，确保在执行本决议过程中不让任何一个国家掉队，也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

8. 敦促发达国家、多边组织和国际组织应要求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援助，以提高它们打击非法资金流动的能力，加强被盗资产返还力度；

³ 《发展筹资：进展与展望》(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17.I.5)。

⁴ [A/71/380](#)，附件。

⁵ 第 69/313 号决议，附件。

⁶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25、2237、2241 和 2326 卷，第 39574 号。

9. 敦促会员国按照国内法律制度，鼓励简化证据要求和其他司法协助程序，以加强追回被盗资产方面的国际合作；

10. 关切地注意到只有一小部分被冻结资产已返还给来源国，在这方面促请会员国确保在追踪非法资金流动时按照其国家法律制度和有关国际法律义务进行处理，目的是将被冻结的资产返还请求国，并邀请会员国考虑其他备选方案，例如是否可以将被冻结资产移交代管账户以待返还请求国；

11. 促请会员国考虑能否免除或尽量减少追回被盗资产的程序和费用，特别是减少有效追回被盗资产方面的行政和法律障碍；

12. 确认与非法资金流动相关的一系列问题，包括滥用转让定价、进出口伪报、逃税、恶意避税、双重征税、有害的税收优惠、不公平的合同、财务保密、洗钱、走私、贩运和滥用委托权力以及它们之间的相互关系，使其成为技术复杂的问题，但同时强调指出，成功解决非法资金流动问题以及加强追赃和被盗资产返还力度也是一个政治意愿的问题，并强调指出，行为者的性质、这一现象的跨界特征以及非法资金流动对国家和社会的影响需要一种全球的共识和协调一致的政治对策；

13. 敦促缔约国依照《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十三条的规定，在其能力范围内，并根据本国法律的基本原则，采取适当措施促进诸如民间社会、非政府组织和社区组织等公共部门以外的个人和团体积极参与预防和打击腐败，并提高公众对腐败现象、其原因和严重性以及腐败行为所构成威胁的认识，并鼓励缔约国提高这些个人和团体在这方面的能力；

14. 请大会主席在 2018 年第一季度就非法资金流动和追回资产问题召开一次会议，目的是审议应采取哪些具体行动加强国际合作，并考虑在这方面可能采取的后续步骤，包括能否就非法资金流动以及追赃和被盗资产返还这一非常重要的问题设立机制，同时承认有关后续步骤的任何决定均应以协商一致方式作出；

15. 决定在《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后续落实和评估框架及《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的后续进程内酌情考虑到打击非法资金流动以及加强追赃和被盗资产返还力度问题；

16. 呼吁加强国际合作，打击非法资金流动，加强资产追回力度，并促请缔约国承诺威慑、查明、防止和打击腐败和犯罪，提高透明度，促进善治，这些都助于促进可持续发展；

17. 表示支持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协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和其他机构，制定一套方法，以得出非法资金流入和流出总值的一个估计数，并促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向各会员国通报这一工作的进展阶段；

18. 鼓励国际清算银行以更容易利用的格式提供按来源国和目的地国分列的国际银行资产相关数据，如按照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公布的双边贸易、外国直接投资和证券投资的类别提供数据，从而使数据可用来为非法资金流动问题的分析提供参考；

19. 敦促目前使用和解和其他替代法律机制解决跨国贿赂相关案件的缔约国确保新的机制不妨碍追回资产方面的国际合作进程或影响《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五章的执行；
 20. 邀请会员国保持对话，并采取必要行动打击非法资金流动，加强追回资产的力度；
 21. 促请会员国考虑建立或加强独立机构和政府机构，负责防止非法资金流动，并按照其国家法律制度、国家计划和优先事项以及相关的国际法律义务，加强追回资产的力度；
 22. 期待发展筹资问题机构间工作队按照其任务规定在其 2018 年报告中对本决议主题进行分析，并期待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发展筹资后续行动论坛进行审议；
 23.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进度向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24. 决定在其第七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宏观经济政策问题”的项目下列入题为“推动国际合作打击非法资金流动和加强资产追回力度以促进可持续发展”的分项。
-